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6,355,230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外甥李先生共同擁有3,337,733,13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85%。簡博士及李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638,622,091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註冊會計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鄧耀波先生、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因公務出差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p>(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b>貸款資本化協議</b>」)。簡志堅博士(「<b>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相關將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b>償還金額</b>」)轉換為本公司股本(「<b>貸款資本化</b>」)，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認購(「<b>認購事項</b>」)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97,674,419股新股份(「<b>資本化股份</b>」)，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b>董事</b>」)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b>特別授權</b>」)，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p>	859,307,237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1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1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鄧耀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